

周泽均、李金梁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5-12-21

浏览：291 次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5)黔毕中刑终字第 390 号

原公诉机关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周泽均，男，1966 年 2 月 18 日出生于重庆市江津区，汉族，小学文化，农民。因本案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3 月 6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毕节市七星关区看守所。

辩护人韩韞，贵州圣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金梁，男，197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于重庆市江津区，汉族，小学文化，农民。因本案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3 月 6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毕节市七星关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程新烈，男，1954 年 1 月 12 日出生于重庆市江津区，汉族，小学文化，农民，。因本案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3 月 6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毕节市七星关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王义华，男，1957 年 10 月 24 日出生于重庆市江津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因本案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3 月 6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毕节市七星关区看守所。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fcdc2a53d7d1419a81425cab9aa07b0e>

原审被告人傅能海，男，1967年9月29日出生于重庆市江津区，汉族，小学文化，农民。因本案于2015年1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毕节市七星关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龚河六，男，1970年1月11日出生于重庆市江津区，汉族，小学文化，农民。因本案于2015年1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月31日因患严重疾病被取保候审。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审理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周泽均、程新烈、王义华、李金梁、傅能海、龚河六犯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5年7月15日作出（2015）黔七刑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周泽均、李金梁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何黎、王宇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周泽均及其辩护人韩韞、上诉人李金梁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判决认定：2015年1月23日，被告人周泽均邀约被告人程新烈从重庆市江津区蔡家镇来贵州毕节非法捕鹰。次日，二人在途经毕节市七星关区普宜镇至大方县路段时各猎捕得1只鹰。同日晚上，被告人周泽均、程新烈来到毕节市七星关区海子街镇六合园休闲庄旅社后，与相互邀约前来非法捕鹰的老乡王义华、李金梁、傅能海、龚河六相遇。后在周泽均的提议下，六被告人共谋合伙捕鹰用于贩卖或食用。同年1月25日上午，在龚河六的询问下，六被告人在海子街加油站再次确认合伙捕鹰以及贩卖后平分违法所得等相关事宜。之后六被告人在未办理猎捕证，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明知鹰是国家保护动物的情况下，每天分头到七星关区田坝桥镇、海子街镇、八寨坪镇、小坝镇、岔河镇等区域非法猎捕老鹰，并将各自捕获的鹰用摩托车尾箱装起拿回旅社集中放置，准备拿回重庆贩卖。从2015年1月25日到1月28日，六被告人非法

猎捕鹰共 33 只、麻鹁子 3 只，其中，周泽均单独猎捕 6 只鹰和 1 只麻鹁子；程新烈单独猎捕 5 只鹰；傅能海和龚河六单独或合伙猎捕 10 只鹰和 2 只麻鹁子；李金梁和王义华合伙猎捕 12 只鹰。案发后，公安机关将被告人周泽均等人抓获，六被告人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其非法猎捕的 35 只鹰和 3 只麻鹁子被依法扣押。经鉴定，该 35 只鹰和 3 只麻鹁子分别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规定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普通鵟和红隼。

一审法院根据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人周泽均犯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被告人程新烈犯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三、被告人王义华犯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四、被告人李金梁犯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五、被告人傅能海犯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六、被告人龚河六犯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周泽均、李金梁不服，周泽均以“没有邀约程新烈来毕节，没有提议合伙抓鹰”为由，李金梁以“量刑过重”为由，分别提出上诉。原审被告人程新烈、王义华、傅能海、龚河六服判未上诉。

周泽均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一审判决认定周泽均邀约程新烈共同来毕节捕鹰的证据不足；本案不应定性为共同犯罪，上诉人周泽

均及其他被告人仅对各自猎捕的老鹰承担刑事责任，一审适用法律不当，对周泽均量刑过重。

出庭检察员的意见是：一审判决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建议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周泽均提议并伙同上诉人李金梁、原审被告人程新烈、王义华、傅能海、龚河六在毕节市七星关区境内非法捕鹰 33 只、麻鹞子 3 只，周泽均、程新烈另外各单独捕鹰 1 只的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有证明公安机关在周泽均、李金梁等人所住六合园休闲庄旅社房间内查获鹰、麻鹞子及猎捕工具，并将周泽均、李金梁等人抓获的现场勘验检查记录及刑事照片、扣押物品清单、抓获经过；证明周泽均、李金梁等人猎捕的鹰、麻鹞子分别为普通鵟、红隼，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鉴定意见书；证明周泽均、李金梁等六人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期间入住六合园休闲庄旅社 1 号、2 号、6 号房间的证人申开敏证言；证明周泽均邀约程新烈到毕节捕鹰，并在前往七星关区海子街镇途中各捕得一只鹰，在六合园休闲庄旅社遇见李金梁、王义华、傅能海、龚河六等人后，周泽均提议合伙捕鹰，共同出售，平分所得，后六人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到 28 日期间在七星关区田坝桥镇、海子街镇、八寨坪镇、小坝镇、岔河镇等区域非法捕得鹰 33 只、麻鹞子 3 只的六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上诉人周泽均、李金梁亦对捕鹰事实不持异议。另有重庆市江津区森林公安局关于近两年来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情况说明、宣传照片、取保候审决定书、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本案相关情况。上述证据已在一审判决书中分项列述，并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查证属实。在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周泽均、李金梁及周泽均的辩护人未提出新的证据。对于上诉人周泽均的辩护人所提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不具备对本案所涉野生动物进行鉴定的资质”的质证意见，经本院庭外查询核实，该所资质证书所列“法医物证检验鉴定”的范围包括对涉林刑事案件中生物学检材的种类、种属进行检验鉴定，故该质证意见不能成立。本院对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及所列证据予以确认。

对于上诉人周泽均所提“没有邀约程新烈来毕节，没有提议合伙抓鹰”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所提“一审判决认定周泽均邀约程新烈共同来毕节捕鹰的证据不足，本案不应定性为共同犯罪，上诉人周泽均及其他被告人仅对各自猎捕的老鹰承担刑事责任”的辩护意见，经查，周泽均在公安机关供认系其电话邀约程新烈一起到毕节捕鹰，一审庭审时，周泽均亦未对其供述提出异议。另李金梁、程新烈、王义华、傅能海、龚河六均供述2015年1月24日晚六人在六合园休闲庄旅社吃饭时，周泽均提议合伙捕鹰，共同出售，平分所得，周泽均在公安机关亦供认系自己提议合伙捕鹰。上述证据能够认定周泽均邀约程新烈到毕节捕鹰，遇见李金梁等人后又提议合伙捕鹰的事实。周泽均等人在捕鹰前已就分工、销售、分赃等事项达成共识，并在作案期间将捕得的鹰集中存放，系共同犯罪。周泽均系共同犯意的提起者，系主犯，依法应对全部犯罪承担责任。综上，上诉人周泽均及其辩护人所提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周泽均、李金梁及原审被告程新烈、王义华、傅能海、龚河六以牟利或食用为目的，在明知鹰是国家野生保护动物的情况下，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结伙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规定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普通鵟35只及红隼3只，六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一）项，以及该解释所列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数量认定标准表的规定，六人的行为分别属情节特别严重和情节严重，依法应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内予以惩处。共同犯罪中，上诉人周泽均系共同犯意的提起者，系主犯；上诉人李金梁、原审被告程新烈、王义华、傅能海、龚河六参与共同犯罪，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可减轻判处。一审判决根据上诉人周泽均、李金梁、原审被告程新烈、王义华、傅能海、龚河六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量刑并无不当，上诉人周泽均的辩护人所提“一审适用法律不当，对周泽均量刑过重”的辩护意见及上诉人李金梁所提“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一审判决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天伟

代理审判员 谢 建

代理审判员 陈 恒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彭子健